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会议参与人员共8人，经现场勘查，并查阅验收报告表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投资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投资1100万元，租赁合肥华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2F，租赁面积1100m²，进行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生活饮用水、噪声、油气回收、室内空气等方面的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9日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2.91%。

（四）验收范围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以及喷淋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调节+SBR反应器）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检测废气及原子荧光测试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前处理操作均在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酸雾由通风柜收集后，通过风管汇入到1套酸碱喷淋塔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5楼楼顶（20m）排放；VOCs废气进入集气管经活性炭吸附后同酸雾废气一起通过5楼楼顶（20m）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离心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膜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在 6~9 之间、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1.1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均满足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未检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房下风向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1.1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氨排放量最大值为 0.0053kg/h/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3mg/m³、排放速率 0.0117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9dB（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阶段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环保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5日